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校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保留適用人員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其本職聘任仍屬學校，並應事先簽訂契約書；明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保留適用人員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應事先簽訂契約書；明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依現況修改。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書」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迴避責任 一、本服務/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丙方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等行為，藉故規避履行服務義務。</p>	<p>第五條 迴避責任 一、本服務/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p>	依現況修改與增列。
<p>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 三、丙方完成服務或研究後，需留任甲方履行義務時數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若違反本條款，應賠償甲方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做為違約金。</p>	<p>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 三、丙方完成服務或研究後，需留任甲方服務滿<u>一年以上(含)</u>，若違反本條款，應賠償甲方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做為違約金。</p>	依現況修改。